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
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新
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 年 12 月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以下均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我单位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项目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将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10个工作日。在公众意见征求时限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等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2年10月18日委托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在委托后的7日内即2022年10月25日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我单位首次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以下内容为首次公开的具体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的规定，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的环评工作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

项目简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兴安盟扎赉特旗八一牧场。项目规划占地约1450亩，建设养殖20万只兴安多羔羊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建设，养殖设备、粪污处理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项目建设对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及生态环境等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新建项目”已于近期委托内蒙古绿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就该项目委托环境影响评价的事项进行公示，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1.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查清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敏感点及污染源情况，调查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自然状况及水、气、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及其污染防治对策分析:运营期项目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及污染防治对策分析，对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3.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意见调查。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随机访问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综合多方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做出结论。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按照环评工作的程序，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保问题的意见，为使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请您参与项目的环境决策，对以下问题提出您的看法:

- 1.您对项目的建设的总体态度(支持、反对、无所谓):
- 2.您认为项目选线及建设方案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 3.您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应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请您在公告后 10 日(工作日)内，将您的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扎赉特旗

邮编:137600

联系人:王伟

电话:0482-6605515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利佰佳 B 座 1116 室

邮编:010010

联系人: 张明龙

电话:15024945722

电子邮箱:nmthhb@163.com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信息通过兴安盟农牧科学局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下为公示内容截图：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作者：扎赉特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25日 A+ A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规定，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的环评 ([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

项目简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兴安盟扎赉特旗八一牧场。项目规划占地约1450亩，建设养殖20万只兴安多羔羊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建设，养殖设备、粪污处理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项目建设对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及生态环境等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已于近期委托内蒙古绿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就该项目委托环境影响评价的事项进行公示，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1.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查清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敏感点及污染源情况，调查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自然状况及水、气、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及其污染防治对策分析;运营期项目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及污染防治对策分析，对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3.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意见调查。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随机访问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综合多方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做出结论。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按照环评工作的程序，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保问题的意见，为使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请您参与项目的环境决策，对以下问题提出您的看法:

1.您对项目的建设的总体态度(支持、反对、无所谓):

2.您认为项目选线及建设方案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3.您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应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请您在公告后10日(工作日)内, 将您的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 扎赉特旗

邮编:137600

联系人:王伟

电话:0482-6605515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利佰佳B座1116室

邮编:010010

联系人: 张明龙

电话:15024945722

电子邮箱:nmthhb@163.com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年10月25日

图 1 首次网站公示图片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时间及方式均符合《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信息公开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将信息通过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网站、报纸两种方式同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 公开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以下内容为首次公开的具体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规定, 将有关信息

公布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网络平台及报纸公开、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建设单位。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电子版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TjpIjuIN-IRNcJo7-aoQg> 提取码：fa1f

2.纸质版

建设单位：兴安盟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兴安盟扎赉特旗

负责人：张明龙

联系电话：1502494572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期间本内容登报 2 次。

欢迎对本工程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兴安盟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信息通过兴安盟农牧局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04 日。

以下为公示内容截图：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2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来源：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作者：扎赉特旗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04日 A+ A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网络平台及报纸公开、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电子版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TjpljUlN-IRNcJo7-aoQg> 提取码：fa1f

2.纸质版

建设单位：兴安盟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兴安盟扎赉特旗

负责人：张明龙

联系电话：1502494572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公示期间本内容登报2次。

欢迎对本工程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兴安盟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年11月4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图片

3.2.2 报纸

本次信息公开选取的报纸为《兴安日报》，此报纸是面向科右前旗及其旗县人民发布的大众化媒体，是当地公众熟知且易接触的报媒。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共发布2次信息，登报时间分别在2022年11月8日和2022年11月10日，以下为公示内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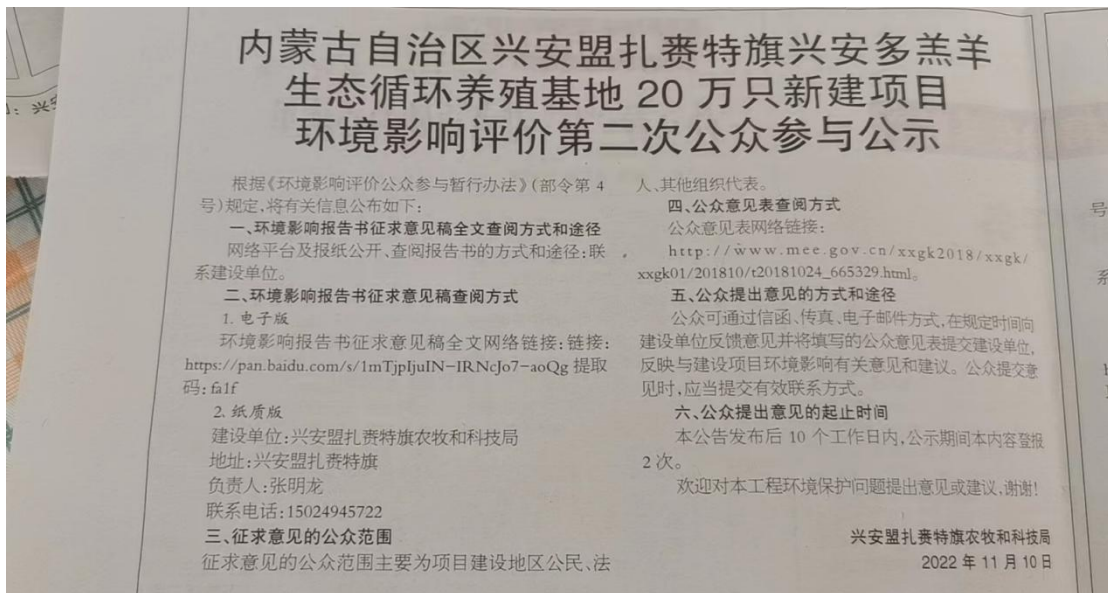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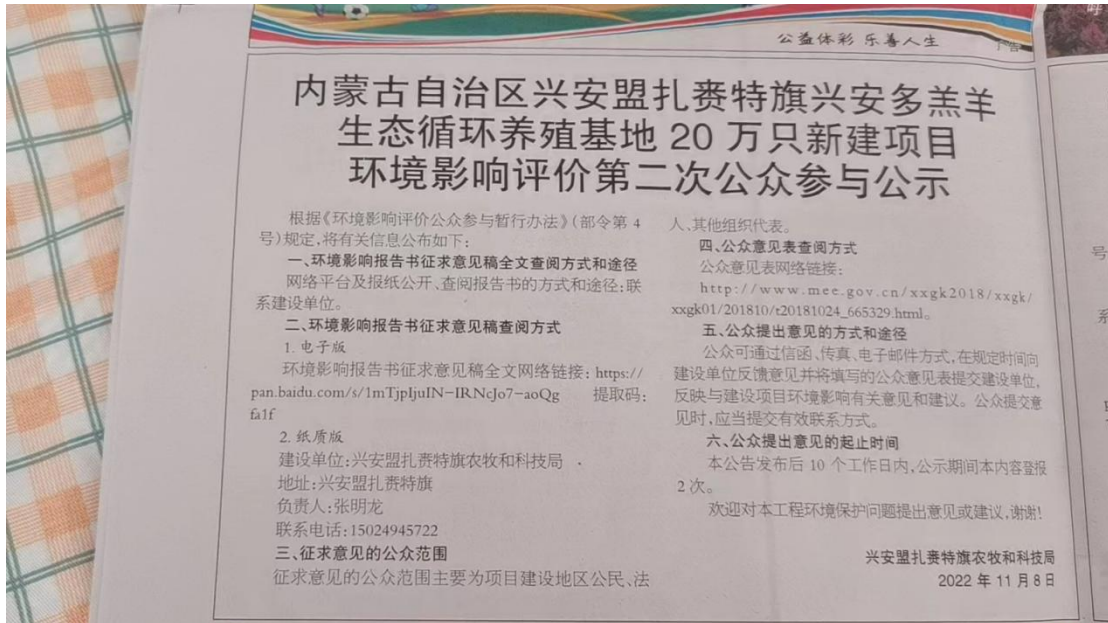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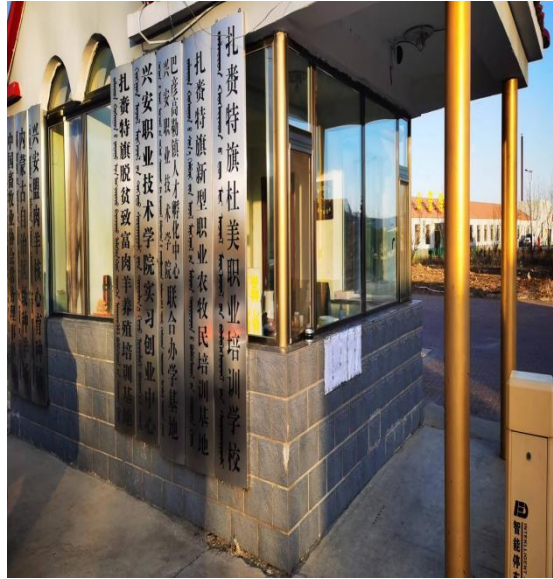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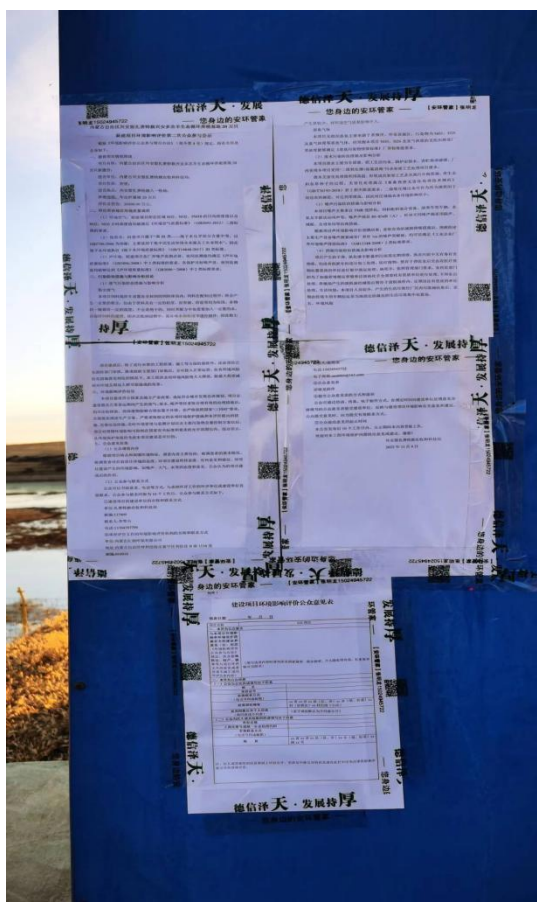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 11 月 8-10 日登报信息

3.2.3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号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周边 4 处 街道进行张贴公告。以下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说明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因此，本章节不进行详细论述。

5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我单位在进行公众参与公开时均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存档备份，包括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公开内容；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公开内容、报纸公开内容；第三次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公开内容；所有公参资料均存放于我单位资料档案库内，随时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新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兴安盟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承担全部责任。

7 结论和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我单位的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公众参与说明承诺函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兴安盟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多羔羊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2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兴安盟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